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的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散打训练器材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散打擂台配套、武术散打兵道场地、散打垫、悬挂式沙包吊架、沙袋、包柱、防滑防潮垫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5人，**营业收入为 10182.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06.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组织负责人）：陈伟（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4月29日